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5—00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邯郸市永年区宏鹏商砼有限公司 9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邯郸金隅太行商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金隅商砼”）拟以评估值 3417.84 万元作对价，收购河北锋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锋帆”）、河北追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追达”）持有的邯郸市永年区宏鹏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鹏商砼”）9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宏鹏商砼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评估结果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一、交易概述

2025 年 1 月 13 日，金隅集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邯郸市永年区宏鹏商砼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邯郸金隅商砼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河北锋帆、河北追达持有的宏鹏商

砣 9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邯郸金隅商砣获得宏鹏商砣 90%股权。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致信德”）对宏鹏商砣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选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宏鹏商砣股东 90%权益预评估价值为 3417.84 万元，经双方协商，股权转让价款拟为预评估价值 3417.84 万元，最终转让价款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事宜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一

企业名称：河北锋帆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3MAD0N2175F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通达街 8 号通达名园 9 号楼 1 单元 7 号

法定代表人：程少丰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雨棚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紧固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通讯设备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结构：自然人张灿、程少丰分别持有河北锋帆股权 51%、49%

(二) 交易对方二

企业名称：河北追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8MA0EFE2TXF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西苏镇西苏村南

法定代表人：刘上清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工程、安防工程、古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公路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材料、五金产品、电线电缆、钢材销售；平面设计；电力设备销售、安装；建筑设备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自然人宋然然持有河北追达 100%股权

(三) 交易对方三

姓名：刘天飞

国籍：中国

住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

身份证：130429*****0073

主要关系：河北追达的实际控制人

（四）交易对方四

姓名：张灿

国籍：中国

住址：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

身份证：130403*****0015

主要关系：河北锋帆的实际控制人

（五）其他情况

上述交易对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邯郸市永年区宏鹏商砼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30429061650891Y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界河店乡胡家沟村东

法定代表人：张灿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商砼搅拌和销售（法律法规禁止和需经审批而未获得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东结构：河北锋帆持股 51%，河北追达持股 49%

经营情况：注册资本全部实缴，拥有两条南方路机 HZS240 混凝土生产线，于 2019 年建成投产，年产能 120 万方。

（二）财务情况及审计、评估情况

邯郸畅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分别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邯郸市永年区宏鹏商砼有限公司进行审计。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邯郸市永年区宏鹏商砼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524.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8.75 万元，净资产为 2385.50 万元；2024 年 1-10 月份，营业收入为 4458.74 万元，营业成本为 3434.49 万元，净利润为 372.1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邯郸市永年区宏鹏商砼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6202.3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77.98 万元，净资产为 12624.4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738.39 万元，营业成本为 8272.53 万元，净利润为 1847.03 万元。

根据同致信德评报字（2025）第 010005 号《邯郸金隅太行商砼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邯郸市永年区宏鹏商砼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邯郸市永年区宏鹏商砼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85.50 万元，评估价值为评估值为 3,797.60 万元，增值额为 1,412.10 万元，增值率为 59.20%。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6.74	66.74	-	0.00
非流动资产	2,457.51	3,869.43	1,411.92	57.45
其中：固定资产	2,457.51	3,030.60	573.09	23.32
无形资产	-	838.83	838.83	
资产总计	2,524.25	3,936.17	1,411.92	55.93
流动负债	138.75	138.75	-	0.00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138.75	138.75	-	0.00
所有者权益	2,385.50	3,797.42	1,411.92	59.19

（三）评估增值及合理性说明

1. 重要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及其合理性：

基本假设包括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资产

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一般假设包括对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保持企业的正常运作；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在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无重大变化等。

特殊假设包括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宏鹏商砼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的经营计划和追加投资可以如期实现。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并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主要经济寿命年限、客户渠道收益年限、客户渠道收益折现率；收益法主要评估参数包括：收益年期、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所得税率、折现率等。

2. 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经评估，宏鹏商砼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账面值为 2,524.25 万元，评估值为 3,936.35 万元，增值 1,412.10 万元，增值率为 55.94%；负债账面值为 138.75 万元，评估值为 138.7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385.50 万元，评估值为 3,797.60 万元，增值 1,412.10 万元，增值率为 59.20%。

3. 评估结论

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4,812.67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3,797.6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1,015.07 万元，收益法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 26.73%。差异原因为：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特别是考虑了业务资产组合体的组合效应价值，而资产基础法并未考虑以上价值，所以

收益法的价值高于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专业人员对上述两种评估方法进行了分析，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更加合理，其评估结果更能反映宏鹏商砼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因此，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结论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宏鹏商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4年10月31日的评估结论为3,797.60万元。

（四）评估增值情况说明

1. 本次评估总资产评估变动增加额1,412.10万元，增值率为55.94%。主要原因如下：

（1）固定资产中房屋评估增值406.19万元，增值率21.55%，主要原因为：评估经济使用年限要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同时，由于企业房屋建造时间较早，材料价格以及人工成本上涨，导致建筑成本增加也是增值的一个原因，故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2）固定资产中设备类评估增值162.09万元，增值率为28.3%，主要增值原因为评估经济使用寿命要长于会计折旧年限导致；同时，企业入账成本仅为设备的购置价格，评估考虑了设备安装、运输以及资金成本等未申报账面净值，该部分成本企业进行了费用化处理。

（3）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本次评估将企业表外无形资产——客户渠道关系进行了识别并评估，正是宏鹏商砼历史年度稳定的客户渠道关系能够保证企业的市场份额，因此宏鹏商砼的客户渠道关系对宏鹏商砼整体经营而言，具有较大的贡献价值。

（五）其他事项

1. 宏鹏商砼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2. 宏鹏商砼产权清晰，没有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没有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宏鹏商混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邯郸金隅商砼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商议，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交易合同主体

甲方 1：河北锋帆贸易有限公司

甲方 2：河北追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甲方 3：刘天飞

甲方 4：张灿

乙方：邯郸金隅太行商砼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债务承接方：邯郸市宏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标的公司及股权

宏鹏商砼 90%股权

（三）定价基础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按照预评估价值确定为 3417.84 万元，最终价款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核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四）付款安排

转让价款共分四期，具体按照 40%：20%：20%：20%的比例支付。每期款项均应在付款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 第一期价款的支付条件和支付

取得股东及上级管理单位同意的审核批复，《邯郸市永年区宏鹏商砼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完成签署，宏鹏商砼现股东河北锋帆已就剩余股权（公司 10%股权）质押事宜与邯郸金隅商砼签署

《股权质押协议》，且已到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出质登记，签署资料、证照交接确认清单。本次支付交易价款的 40%。

2. 第二期价款的支付条件和支付

协议生效且已在工商部门变更股权登记，宏鹏商砼 90%股权已登记在邯郸金隅商砼名下；标的公司所有资产（包括公章、财务章、合同章等）已经顺利交接完成，经营场所已经交由我方完全控制且正常运营并生产出合格混凝土产品；原股东完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解决遗留问题及涉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签订及其他附随义务，且已经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应履行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款缴纳义务。本次支付交易价款的 20%。

3. 第三期价款的支付条件和支付

协议生效后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交接工作（指股权出售方和收购方签署正式进场交接确认清单），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已满 3 个月；原股东义务已完整、充分履行完毕，且承诺、保证已经全部兑现，相关重要声明没有违反；宏鹏商砼全部生产线能够持续保持良好、正常运营状态且未受到来自利益相关方（包括职工、土地权益人、周边居民或村民、当地政府部门、甲方债权人）的干扰或该等干扰已经完全排除。本次支付交易价款的 20%。

4. 第四期价款的支付条件和支付

协议项下分期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已全部满足，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原股东的承诺、保证已经全部兑现，没有发生土地使用权纠纷、政府强制拆迁或土地规划调整搬迁、生产资质不能续期、股权转让瑕疵导致的诉讼、未披露的担保纠纷等。本次支付交易价款的 20%。

（五）债权债务的确认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宏鹏商砼将全部债权、债务转移到邯郸市宏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原则上不接受宏鹏商砼股权转让变更

之日前的债权债务，如因业务需要宏鹏商砼或乙方接受债权债务的，由债权债务转移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约定。

（六）过渡期损益

各方同意，过渡期收益（如有）由乙方享有；过渡期亏损（如有）由甲方承担，亏损金额在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扣除，不足的部分（如有）由甲方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过渡期审计按照基准日出具审计报告中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

（七）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股权质押

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宏鹏商砼现股东河北锋帆就剩余股权（公司 10% 股权）质押事宜与邯郸金隅商砼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并且到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出质登记。《股权质押协议》约定质押期限为 4 年，为本协议中原股东承担的支付义务以及可能发生的其他经营风险提供担保。

（九）员工安置

收购完成后采用择优录取原则，预计承接 30 人，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其他人员由原宏鹏商砼股东依法妥善安置。

（十）交易费用

协议项下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依照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由各相关方各自承担。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邯郸区域商砼市场前景较好、经营稳健，通过本次收购，标的企业与邯郸市主城区金隅商砼所属站点形成销售联动，实现邯郸商砼主城区市场全覆盖，进一步完善区域布局，提升金隅商砼在邯郸区域的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发挥协同优势，具有战略意义。同时与公司水泥

业务实现内部资源协同，收购宏鹏商砼可形成公司产业链竞争胜势，开拓永年及周边市场，提高金隅水泥销量，增强集团产业链资源共享，实现集团产业链效益最大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宏鹏商砼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